

蒙古语历史比较研究评论

〔日〕栗林均

绪 言

比较语言学的目的是了解语言的历史。印欧比较语言学权威阿·梅耶（A. Meillet）指出：“就语言来讲，要想了解它的历史，唯一可能的手段就是比较的方法。”（1）

所谓语言的历史，不外乎是语言所经历的变化。在时间的长河里，语言在不断地变化着，这种变化涉及到语言的语音、语法、词汇、句子结构等一切领域。具体地讲，语言的变化体现在构成语言体系的要素——语音、词缀、词尾、单词等——的变化上。这里指的是这些要素或者消失，或者和其它要素交替，或者是组合进另外的全新要素的现象。

在进行语言历史的比较研究中，比较的是那些具有共同起源的非单一的语言状态（共时态）。这些语言状态可以是犹如一个国家的标准语那样的独立语言，也可以是没有书面语的方言，还可以是其它从过去的文献资料里引述出来的语言状态。换言之，在进行比较时，它们所相互具有的同—系属关系是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对了解语言历史的比较研究而言，列举不同起源的语言是没有意义的（2）。

根据要作比较的数个语言间系属关系的确定程度，可以把比较研究区分为两个不同领域，也就是狭义比较语言学与系统论。

如果用这个观点来看蒙古语、满洲—通古斯语、突厥语等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话，那就不得不说上述各语族内部的诸语言间毫无疑问有着同一系属关系，而这三个语族相互间的系属关系则尚未确定。尽管在相互的语言间能够找出相当数量的类似词汇，但是根据研究现状来看，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比较仍然属于系统论范畴。因此，我们要在可靠的基础上用比较方法的原理去研究语言史，只有在蒙古语族、满洲—通古斯语族、突厥语族各自内部的诸语言、诸方言领域里进行。

一、祖语和语族

蒙古语族是从共同起源中分裂出来并且不断地继承了这种起源的诸语言及诸方言的总称。这些语言的系属关系十分明了，差不多用不着再加以证明。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在这些语言里所见到的名词或者动词的变化等在语法体系上的一致，只有作来自共同起源的假设才能够加以说明。

为蒙古语族所有语言或方言的共同起源而设定的语言叫作“蒙古祖语”（3）。因此，我们在这里可以把“蒙古祖语”当作为对应比较蒙古语诸语言或诸方言的形式作出的不涉及其它的、自始至终的、并且是尽可能简洁的说明的理论上的先决条件。

蒙古语比较语言学的课题就是通过对蒙古语族诸语言或诸方言的比较，明确从蒙古祖语走向各个语言的变化（历史）。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还可以对蒙古祖语以前的历史进行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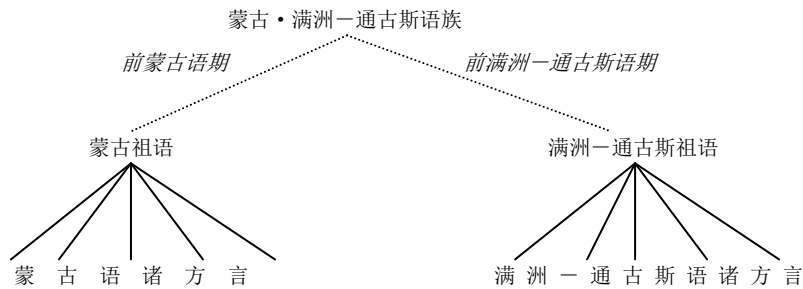
究，但是它的方法如下所述，不应当同蒙古语族内部的比较混为一谈。

蒙古祖语以前的蒙古语的历史，第一，在确定了蒙古语族与其他语族——例如满洲—通古斯语族或突厥语族——的系属关系时才成为可能。所谓确认这三个语族间的系属关系，不外乎是证明蒙古祖语、满洲—通古斯祖语以及突厥祖语均来自更早的共同起源（大祖语）。从大祖语走向各个语族祖语的变化，就是各个语族的祖语以前的历史。我们可以把这个时期分别称作“前蒙古语期”、“前满洲—通古斯语期”和“前突厥语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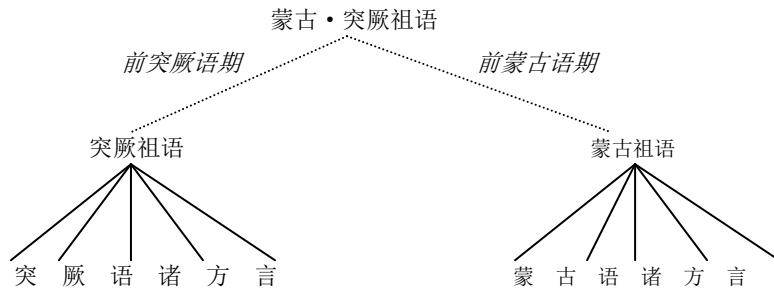
可以与蒙古语族确定系属关系的可能性最大的语言有以下三种情况。（参见下图，图中虚线表示系属关系尚未确定。）

用这种方法研究蒙古祖语以前（“前蒙古语期”）的历史时，应当以蒙古祖语的构拟，以及确定蒙古语族与其他语族的系属关系为前提。如前所述，就现阶段的研究状况来看，尚不具备从事这一研究的充分而可靠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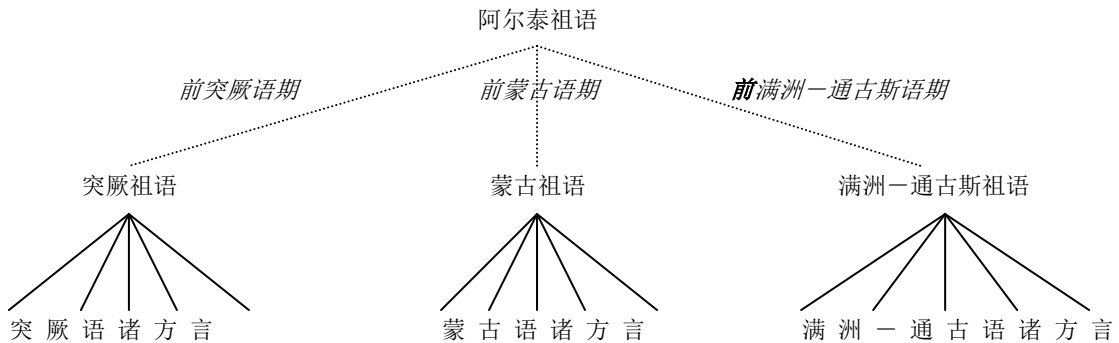
I、蒙古·满洲—通古斯语族



II、蒙古·突厥语族



III、阿尔泰语族



研究蒙古祖语以前的历史的第二个方法是内部重建。在某种语言状态内部的形态音位的交替常常是由于语音变化所引起的(5)。根据这个观点,在作为共时态的蒙古祖语里找出形态音位的交替时,这种交替在很大程度上有可能反映着更早期的变化。内部重建即是把握一个语言状态内部交替现象的方法。

我们暂时不提内部重建,先来看一下利用诸语言的比较进行蒙古语历史研究的情况。就蒙古祖语以后及以前(前蒙古语期)的历史而言,所应比较的对象语言是全然不同的。一个语族相应地就是一个独立的小天地。所以在从事蒙古祖语以后(含蒙古祖语)的历史研究时,作为比较资料,蒙古语族内部的诸语言和诸方言就已经足够了,没有必要再去涉及其他语族的资料。根据这个观点,我们便可以认为虽然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的比较语法》(6)是蒙古语历史比较研究的经典著作,却仍有不少可以评论的余地。在他的著作里,常常是用“与突厥语的对应”来试图说明被认为构成蒙古书面语基础的十二、十三世纪的蒙古语的状态。

例如,符拉基米尔佐夫先生对十二、十三世纪蒙古语里靠前的*i*与靠后的*ï*进行了推论,其根据之一就是举出了在一系列单词里蒙古书面语的*i*与突厥诸语*ï*的“对应”(7);再如,符拉基米尔佐夫先生认为在十二、十三世纪蒙古语里,圆唇开元音*o*与*ö*仅出现于第一音节,第二音节以下则只出现圆唇闭元音*u*与*ü*,根据之一亦是举出了在古代土耳其语诸方言乃至突厥祖语里都有着与此相同的元音组合(8)。其实,用突厥诸语的资料对照蒙古祖语以后的蒙古语的历史并非妥当。其他语言自不待言,就是被认为构成蒙古语书面语基础的十二、十三世纪蒙古语,尽管其接近蒙古祖语,仍应将其当作是蒙古祖语以后的历史来对待。

服部四郎先生在1959年发表过的题为《蒙古祖语里的元音的长度》一文,主要论及在土族语的词首音节里看到的长元音及其仍旧保存着蒙古祖语里的长元音的形态(9)的问题。对此,多费尔(G. Doerfer)提出不同意见,认为服部的论文没有考虑与其他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关系,因此其解释并不充分(10)。在此,我再重复一下,就蒙古祖语的构拟而言,完全没有必要考虑蒙古语族之外的语族语言。多费尔本人后来也在其上述论文的续篇里承认说:“蒙古祖语的长元音存在问题仅与其本身有关,并不涉及与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亲属关系问题”(11)。可以说这是值得欢迎的修正。

二、语族内部诸语言间的关系

正如服部四郎先生所指出的:“蒙古语比较语言学诞生于蒙古书面语与现代口语的比较”(12)。蒙古书面语是在十二、十三世纪成吉思汗时代为借用回鹘文字书写蒙古语而创建的一种文字语言,创制后七百余年里,一直作为蒙古民族的主要书面语言而被使用。这个语言的词缀、语法等方面仍旧保存着现代口语所看不到的一系列古老特征,可以说这些特征多少反映着蒙古书面语形成时(十二、十三世纪)的蒙古语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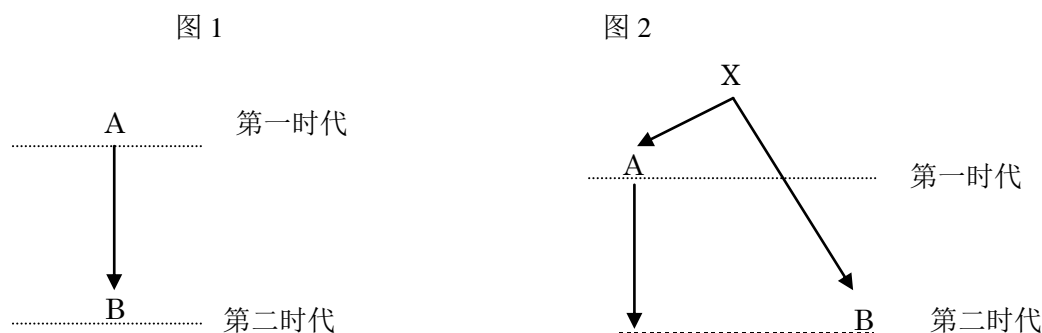
芬兰的阿尔泰语言学家兰司铁依据库伦(现今的乌兰巴托)的蒙古语口语调查发表的《蒙古书面语与库伦方言的比较语音学》(13)(1903年)一书,奠定了蒙古语比较语音学坚实的基础。书中,兰司铁根据与库伦方言的比较推论出蒙古书面语形成时,蒙古语的语音特征,并

且试对由前者向后者的变化做了说明。兰司铁的比较研究得到苏联的东方学者符拉基米尔佐夫的继承，符拉基米尔佐夫的巨著《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的比较语法》（1929年）使这项研究结出了硕果。符拉基米尔佐夫考察了作为书写语言的蒙古书面语的独立发展过程，并且向蒙古语比较语言学注入了新观念。不过，在把蒙古书面语形成时构成其基础的蒙古语和现代口语（喀尔喀方言）当作一个语言的连接这一点上，仍旧与兰司铁的观点相同。符氏的比较也是以详细解明由前者向后者的变化为目的的。

与上面这种认为蒙古书面语反映着现代口语的原始形态的观点相对应，在日本早已有了诸如服部四郎先生所指出的：“可以确信由书面语形态产生口语形态的根本思想是错误的”一类的警言(14)。但是，前面的观点到现代仍由鲍培所继承，他提出如下假说：“古代蒙古语与共同蒙古语几乎是一致的。从语音、形态发展的观点来看，蒙古书面语很好地反映了古代蒙古语”（15）。

由此看来，蒙古书面语与共同蒙古语（=蒙古祖语）是大体一致的，并且很好地反映了蒙古语族的原始形态。

一般来说，当相互具有系属关系的两个语言状态（A、B）隔于时代再经发现时，可以把它们具有的相互关系考虑为以下两种情况。即：一、它们是同一方言的连续（图1）；二、它们是相互间并不构成语言连续的两个方言（图2）。在图1里，虽然可以把A称作B的祖语，但是在把A当作比较对应的理论上的先决条件之前，应当考虑到A应该是经过历史性文字证实的语言状态，这一点是特殊的。虽然我们极少见到祖语由于书面记载而留传下来的例子，



但这并不等于说实际上就找不出这种例子。

在比较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库伦）方言时，显然，不论是兰司铁还是符拉基米尔佐夫都是按图1的模式理解它们的关系的。蒙古书面语（基础的方言）与喀尔喀方言的关系也恰如拉丁语（或大众拉丁语）与意大利语一样，可以理解为一个连续语言的不同时代的表现。

不过，既然蒙古语的地理扩展以及它的分布与分裂的历史未必明确，那么就不应该仿照上面的例子先验地确认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的关系，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究竟是同一方言的连续还是两个方言，这必须根据两者的比较，用对应的形式来确定。在明确两者的关系上，除了对它们进行比较别无它法。在这种情况下，值得重视的也是语音领域里的对应。

为了说明隔于时代的两个语言状态（A、B）是同一方言的连续，必须使作为从A向B的变化的语音对应能够在两者的同源词之间完全成立。与其把“语音对应的一定性”或者“语

音规则的规律性”说成是同系诸语言间的关系，倒不如把它们看作是对本来的这种历史语音变化所做的叙述。

当我们在 A、B 两语言的语音对应上发现许多任意而无规律的例外时，多数场合可以采取在它们以外假设出两语言集中点（祖语）的方法加以解决。也就是说可以利用图 2 的模式假设出由祖语 X 向 A、B 两语言发展时所发生的独立变化，来说明各自的语言状态。

符拉基米尔佐夫的《比较语法》的最大功绩是详细显示了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的语音对应及其例外。这个例外依据符拉基米尔佐夫的意思可以在图 1 的模式里予以解决。其实，这也正是他的《比较语法》的最大缺点之一。对语音对应的例外的认识显示出对“语音对应的一定性”的不理解。

例如，与蒙古书面语的“V+ γ +V”乃至“V+ g+V”相对应，在喀尔喀方言里，元音间的辅音（ γ 和 g）消失出现长元音的情况以及元音间的喉辅音得到保留的情况有以下两种：

蒙古书面语	喀尔喀方言
ba γ atur	bātār (英雄)
degere	dēr (在…上)
ba γ a	baGǎ (小的)
egem	egēm (锁骨)

符拉基米尔佐夫把这种对应解释为来自蒙古书面语状态的“分裂的语音变化”。按照他的说法，之所以没有在一部分词汇中发生元音间的 γ ，g 消失，出现长元音的语音变化，是由于这些词属于具有特殊意义的词汇组，其使用频率不同的缘故(16)。

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这个说法具有和“语音对应的一定性”（即变化与意义无关仅与发音有关的一定性）的原则不相容的性质。这一原则曾由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阐明：“语音变化独立于任意的特定语言形式的非语音的诸因素——例如意义、频率、同音略义”等(17)。

目前，就上面所见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的对应提出的假设主要有两种，不过，不论哪一种，假设的都是蒙古书面语状态所没有反映的语音特征。假设之一是在蒙古书面语里表现为 γ ，g 的辅音原本各自具有不同语音的两种类型（ γ_1 、 γ_2 、 g_1 、 g_2 ）(18)。另一种假设则是接续于 γ ，g 后的元音，原本是长元音(19)。

不管采用哪一种，都可以认为其具有如果求出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以外的集中点，便能说明上面那种语音的对应及其例外的性质。

或者，可在“构成蒙古书面语基础方言”里求出这个集中点，蒙古书面语由于正字法上的制约是没有区别书写这种特征的方法的，这个考虑方法也是可能的。不过，所说的这种具有上述性质的“构成基础的方言”，从历史现实来看，与作为书面记载语言的蒙古书面语也由于于此并且被当作理论上的先决条件的“祖语”并无任何不同。

在把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以及现代诸方言）看作是语言的连续时，蒙古书面语所失掉的祖语特征保存在现代口语里的可能性等于零。实际上，如以上所见，可以认为在今后的研究里也需要考虑图 2 发展的可能性，以便进行比较。

三、语音变化的形式

正如上一节里所看到的那样，当隔于时代的两个语言状态是同一方言的连续时（A→B），A与B的不同均可当作由A向B的变化而加以说明。这是因为B的祖语就是A的缘故。在本节里，我们来研究一下依据并不构成语言连续的同系语言状态的语音对应构拟祖语时，所采用的主要方法。

所以能够对同系诸语言进行比较并且构拟出原始形态，是因为各自语言中，“程度不同地保存着分化以前时代的记忆”（20）。相反地，如果祖语的特征或者对立在派生语言里一律失掉的话，那么根据比较是无法得知派生语言原本的特征或者对立的。这可以说是比较方法的一个界限吧。

鲍培曾为蒙古祖语构拟了üge和öge的音组，它们在蒙古语诸方言中是作为如下完全相同的元音来表现的（21）。

蒙古书面 öge = 中世纪蒙古语 ö'e = 达斡尔语 ḍ- = 土族语 ḍ = 鄂尔多斯语 ḍ = 喀尔喀语 ḍ- = 布里亚特语 ḍ- = 卡尔梅克语 ḍ。

关于üge和öge，鲍培所指出的蒙古语诸方言对应的唯一例外只是在莫戈勒语里没有与üge的对应，相对地，只在öge上表现为öä。由此，鲍培便把在任何一个同系诸语言中都未得实际证明的对应祖语里假设成为üge和öge。如果把祖语的构拟形式当作表示同系诸语言间对应的一定格式的话，那么，显然可以看出和这种对应相脱节的鲍培的“构拟”与比较方法并不相容。

从祖语里分化出来的诸语言在发生语言变化时，其范围与程度各不相同，无法对此进行预测。在隔于时代再经发现的数个同系诸语言中，未必是属于更古时代的语言状态，就一定保存有更多的古老特征。在属于同系的较新时代的语言状态里发现更古时代的语言状态所失掉的祖语特征的例子不胜枚举。

另外，即便是整体上很好地保存了古老特征的语言，这个语言里的一些特征发生了独立于其他诸语言的变化的例子也并不罕见。反之亦然，即便是整体上发生很大变化的语言，也常可见到这个语言里仍然保存着其他同系诸语言所失掉的一些特征的例子。

和服部四郎先生的土族语词首音节的长元音继承了蒙古祖语长元音的主张相对，多费尔认为土族语并非如印欧语族的立陶宛语那样是在整体上很好地保存了古老特征的语言，而是整体上发生了很大变化的语言。因此，把这个语言的特征当作构拟祖语的证据是出人意料的（22）。的确，土族语与其他蒙古语相比在许多方面都经历了独立变革，研究其历史时有必要考虑各种因素。但是，这个语言也同其他蒙古语一样，在可以提供关于祖语的独立证据方面并无什么不同。比较方法是以“就祖语的诸形式而言，各语派或者各语言都可单独成为证据”（23）为前提的。从这个观点来看，显然多费尔的说法是不当的。

这正如索绪尔（F. de. Saussure）指出的，几乎所有语音变化都是发生在一定语音条件下的条件的变化（24）。这意味着在某个语言里看到的一个音发生完全变化的情况是少见的。虽然语音的变化独立于诸如意义、使用频率、同音异义等非语音的因素，但可以说它在语音因素——在词中所占据的位置，或者由其它任意音所包围的某种语音环境，以及语音本身的微

妙的异音差略等里 — 是极为敏感的。即便可以认为语音变化遍及于该语音的全体，“那在大多数场合也不外乎是隐藏着条件性质或者是一般经过而已” (25)。

有条件的变化是指在某个语音中，由于仅是位于一定语音条件下的部分发生变化，其他部分并不发生变化，因此，这便导致这个音产生分裂。顺便提一下，在同系诸语言之间，如果一个语言的一个音 (X) 与另一个语言的两个音 (X、Y) 对应时 (X=X、X=Y)，通常可以认为这种对应具有分裂音变与合并音变这两种可能性。分裂变化指祖语里的一个音在一个语言里得到保存，而在另一个语言里却分裂变化成两个音的现象。相反，合并变化则指祖语里的两个音的对应，在一个语言里得到保存，而在另一个语言里却失去了这种对应的现象。在判断何种语言状态反映着祖语时，我们应当遵循“排除掉语音会产生任意分裂变化的研究原则”。也就是说，不应当考虑在没有任何条件的情况下，一个语音会产生分裂的那种音变(26)。这是从印欧比较语言学多年的经验里获取的研究原则。对于这个原则，我们是象接受数学公理那样先验地予以接受的。

换言之，上面的原则就是想要说明同系语言间一个音 (X) 与两个音 (X、Y) 的语音对应产生于分裂音变，那就必需明确其中引起分裂变化的一些语音条件。在多数情况下，所作出的诸如更古时代的单纯元音体系经过分裂、发展因而形成后世复杂的元音体系一类的推论，常常是因为不了解上面的原则而作出的。虽然印欧语三元音起源论在确立上面原则的过程中已经被否定，但是作为我们身边的例子，张伯伦 (B. H. Chamberlain) 的日语祖语三元音之说仍是建立在这种错误理解基础之上的(27)。

最近，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特木尔策仁先生和中国内蒙古的呼格吉勒图先生分别对蒙古语的更古语的状态提出四元音(28)乃至五元音(29)的假说。两位先生的论证方法虽然不同，但令人十分遗憾的却都是没有注意到上面所说的原则。

四、比较方法的界限

根据同系诸语言的比较，从这些语言的对应着手构拟祖语以推论语族历史的比较方法，在研究语言史上决非是万能的。由于其方法论上的制约，它所推论出的历史与历史实际之间会不可避免地产生矛盾。我们知道由罗曼诸语的比较所构拟出的罗曼祖语（大众拉丁语）与古典拉丁语有着未必一致之处。这种理论与实际的矛盾是怎样产生的呢？这里我们就来探讨一下比较研究的方法论的界限以代替本小论的结尾。

首先，必须特别指出比较方法是研究由于语言分裂而引起的变化的一种方法。这种变化的最典型的情况是一个语言共同体的分裂或者割断。以阿富汗的莫戈勒语为例，我们知道操蒙古语的人们曾移居于此，并在与其他蒙古族的关系中断以后使这一语言走上独自发展的道路。不过，语言的变化未必全是由于分裂引起。我们常可见到的一种变化就是波状变化，也就是由传播引起的变化。这种变化犹如普及标准语这样，是由于文化、政治及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地方的语言得到周围地区采用所引起。当然，我们可以说分裂与传播是语言变化的主要的两个类型(30)。

由传播引起的变化，是指操周围地区语言的人们模仿中央语言的语言形式并将这种形式

置换到原有语言形式里来的过程。这毕竟是种“方言的借用”。而且这种置换可以大规模地进行以至使语言发生变化。但是，在比较方法里，却如上述需要预先从比较对象里排除掉借用语（参加注 2）。这对祖语来说是不言而喻的。比较方法是建立在祖语发生彻底分裂以及分裂后语言进行了独立发展（即无干扰）的假设基础之上。所以，对于主要的语言变化是由传播引起的而言，用比较方法研究其历史是有着原则界限的。这种变化只有使用方言学或者方言地理学等其他方法加以明确才行。

其次，当从祖语分化出来的同系诸语言在分裂后各自独立地发生相同变化时，使用比较方法并不能搞清楚这种并行变化。我们在上一节里已经讨论过不可能对同系诸语言所一律失掉的祖语特征或者对立作出构拟的情况。其实这就是并行变化之一。实际上，由书面记载的历史证实这种在同系诸语言间发生的相互独立的并行变化是经常发生的。萨丕尔（E. Sapir）曾指出：“方言分裂以前最根本的驱使动力往往使长期断绝关系的诸语言仍然经历相同或者显著相似的局面”（31）。因此如果并行变化不是依据书写记录的话，那么即使采用比较方法也无法得知。

最后，比较研究假设祖语的语言状态是等质的。其实，现实中任何语言都存在地区性、社会性的变体，语言的分裂很容易在这些变体里萌芽。当分化的语言继承这些变体时，我们便不可以把这些变体归结在祖语的单一形式里。因为这些变体是作为不可调和的对应出现的。使用比较方法虽然可以确知这种不可调和对应的存在，但是这种对应究竟基于什么样的原因——是祖语的地理方言、社会方言的变体？还是由于象口头语和书面语那样的语言层次引起的变体？抑或是某种交替形式？则是比较方法所决定不了的。

注释：

- (1) A.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巴黎，1966，12 页。泉井久之助译，《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东京，1977，32 页。
- (2) 在相邻的数个语言间所见到的借用关系或者语言联合等语言接触问题不属“比较”方法的范畴。这些问题需要使用角度及方法均与“比较方法”不同的其他比较。
- (3) 除“蒙古祖语”以外，尚有“共同蒙古语”及“原蒙古语”等名称，其实质并无改变，参见高津春繁的《比较语言学》，东京，1950，21 页。
- (4) 要注意，这种“前蒙古语期”并不表示语言状态，而是表示变化发生的期间。
- (5) J. M. 安德逊：《语言变化的结构形式》，伦敦，1973，71 页。
- (6)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的比较语法，绪论和语音部分》，列宁格勒，1929。
- (7) 符拉基米尔佐夫，见前引书 171-173 页。
- (8) 符拉基米尔佐夫，见前引书 315-319 页。
- (9) 服部四郎：《蒙古祖语里的元音的长度》，《语言研究》36 号，1959，40-54 页。
- (10) G. 多费尔：《蒙古祖语里的长元音》，芬兰—乌戈尔学会刊物 65，1964，6-8 页。

- (11) G. 多费尔:《蒙古祖语里的元音II》,芬兰-乌戈尔学会刊物70,1970,3页。
- (12) 服部四郎:《蒙古语的口语与书面语》,《蒙古学报》第2号,1941,183页。
- (13) G. J. 兰司铁:《蒙古书面语与库伦方言的比较语音学》,芬兰-乌戈尔学会刊物2,1903。
- (14) 服部四郎注(12)的论文,179页。
- (15) N. 鲍培:《蒙古语比较研究导论》,芬兰-乌戈尔学会刊物110,赫尔辛基,1955,15页。
- (16) 符拉基米尔佐夫,见前引书231-232页。
- (17) L. 布龙菲尔德:《语言》,纽约,1933,353-354页。三宅鸿·日野资纯译《语言》,东京,1965,463页。
- (18) G. 多费尔:《蒙古语的分类与普及》,东洋语学教科书I部V卷II章,1964,35-36页。
G. L. M. 克老森:《土耳其语与蒙古语研究》,伦敦,1962,196-198页。
- (19) 服部四郎:《蒙古祖语里的元音的长度》,《语言研究》36号,1959,40-54页。
- (20) 高津春繁的《比较语言学》,东京,1950,22页。
- (21) N. 鲍培:《蒙古语比较研究导论》,赫尔辛基,1955,72页。
- (22) G. 多费尔:《蒙古祖语里的长元音》,芬兰-乌戈尔学会刊物65,1964,6页。
- (23) L. 布龙菲尔德,见前引书310页。
- (24) F. D.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16,199页。小林英夫译《普通语言学教程》,东京,1972,203页。
- (25) 同上。
- (26) A. 梅耶:《印欧语比较研究导论》,472页。
- (27) 服部四郎:《关于日本祖语·I》,(月刊语言)7卷1号,1978,66-74页。
- (28) 特木尔策仁:《蒙古语元音的历史》,(蒙古研究)第III(11卷第14分册,1975,229-277页)。
- (29) 呼格吉勒图:《“蒙古语族语言基本元音的比较”提要》,《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蒙文版,1982,3期,297-304页。
- (30) L. 布龙菲尔德,见前引书318页。
- (31) E. 萨丕尔:《语言、口语研究导论》,1921,172页,泉井久之助译《语言》,东京,1957,175页。

胡树 译自《一桥论丛》第89卷第6号 1983年3月。